

平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我局积极抓好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，加强信息发布工作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一是及时公开权责清单和设定依据，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住建局工作动态，全面、及时展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成果和在依法行政、公正执法、行政执法监督等方面的显著成效。二是主动公开施工许可、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等事项的办事指南、办理流程等相关信息，办理情况等，方便群众咨询、办理业务、监督检查。2021 年共监督建设工程招投标 6 项（规划区外），核发施工许可证 9 项，办理了监督手续 27 项，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252 户，棚户区改造 285 套，同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，对 11 个违法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（规划区外）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26.24209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	（七）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，具体表现在：一是对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还不够透彻，主动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。二是监督的力度不足，有待进一步增强。

改进措施：继续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决策和群众关心事项，加大公开力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海东市平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 1 月 5 日